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首经贸政发〔2024〕39号

关于印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经2024年10月25日学校第1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4年10月25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贵重仪器设备在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00号）、《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具体情况，学校所管贵重仪器设备范围是：

（一）单价在人民币40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

（二）单台（件）价格不足40万元，但属于成套购置或需配套使用，整套在人民币40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

（三）单价不足人民币40万元，但属于国外引进、国家明确规定为贵重、稀缺的仪器设备。

第三条 学校应根据教育事业和学科的发展规划，合理制定贵重仪器设备的购置计划。

（一）购置贵重仪器设备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1. 所购仪器设备对学校工作任务的必要性及工作量预测分析；

2. 所购仪器设备的先进性和适用性,包括仪器设备适用学科范围,所选品牌、档次、规格、性能、价格及技术指标的合理性;
3. 安装场地、使用环境及各项辅助设施的安全、完备程度;
4. 所购仪器设备工作人员的配备情况;
5. 效益预测及风险分析等。

(二) 购置贵重仪器设备的审批程序

1. 校内申请单位提交可行性论证报告;
2. 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及学校有关人员就可行性报告进行论证;
3. 申请单位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四条 贵重仪器设备的采购按《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贵重仪器设备验收、安装、调试应严格按合同和技术规程进行验收。

第六条 购置贵重仪器设备时,要保证所购仪器设备符合所需要的技术指标,并在验收合格后,能在可用期内正常运转。

第七条 贵重仪器设备要建立技术档案,要有使用、维修等记录。要按照国家技术监督局有关规定,定期对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进行校检和标定,对精度和性能降低的,要及时进行修复。

第八条 贵重仪器设备要按照专管共用、资源共享的原则,在完成本部门教学、科研及管理任务的基础上由资产管理处在全校范围内合理调配使用。

第九条 贵重仪器设备一般不准拆改和解体使用。确因功能开发、改造升级或研制新产品需拆改解体时，应经学校资产管理处批准。

第十条 贵重仪器设备配备人员的数量和结构层次，应以能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转和充分发挥效益为原则。

第十一条 因技术落后、损坏、无零配件或维修费过高确需报废的贵重仪器设备，要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国有资产处置实施细则》及时报损报废。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